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盘人社监罚告字〔2026〕第 60 号

盘龙区南北巷餐饮连锁店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红星（身份证号码：532111000000000000516）办理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养老保险登记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处以应缴养老保险费数额 2 倍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捌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（¥8229.60 元），现予以告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，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481 号四楼 电话：65629537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9 月 10 日